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	6008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文杰	丁辰、殷勇
电话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东方金融中心26层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6层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dfjt@orientgroup.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142,691,195.88	46,895,791,760.79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72,286,500.10	21,122,037,537.26	1.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01,112,929.21	6,689,886,577.96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536,436.70	356,205,180.69	-2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608,500.67	350,006,408.05	-3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83,542.81	-586,554,37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1.68	减少0.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7	0.0973	-2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7	0.0973	-29.3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84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9	608,854,587		质押	485,680,385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7	492,822,091		质押	375,156,159
西藏东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140,793,601		质押	108,140,000
西藏耀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98,570,574		质押	62,000,000
深圳重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器文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58,261,939		无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华永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43,304,600		无	
北京弈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弈衡启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43,222,004		无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进取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42,270,423		无	
西藏荀功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41,070,862		无	
北京弈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弈衡旭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40,482,39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我公司控股股东。2、张宏伟先生为我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东方02	155495.SH	2019年7月3日	2022年7月5日	40,000	7.5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0黑东方集团ZR001	20CFZR0710	2020-5-25	2022-5-25	20,000	3.6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20黑东方集团ZR002	20CFZR0711	2020-5-25	2022-5-25	30,000	3.6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	20黑东方集团ZR003	20CFZR0767	2020-6-3	2022-6-3	50,000	3.3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10	54.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7	1.3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7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8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其向特定对象配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不超过119,493.8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1元。截至2016年5月 1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56.0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702,999,996.2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90,029,999.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612,969,996.29元,已由安信证券于2016年5月18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账号为562040100100101364的募集资金专户2,000,000,000.00元;②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账号为010900121310801的募集资金专户6,612,969,996.29元。在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69,996.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0,000,000.00元。

截止2016年5月18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4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045,403,941.83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余额为628,89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5,097.0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6月12日,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安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016年6月30日,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7月20日,国开东方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就"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10月26日,腾实地产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双榆树支行")就"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1日,腾实地产将双榆树支行专户存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转账至腾实地产在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7492030),并于2016年12月21日将双榆树支行专户予以注销,我公司、腾实地产、安信证券与双榆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	010900121310801	6,612,969,996.29	3,501.0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562040100100101364	2,000,000,000.00	37,573.92	活期
平安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11016281166007		93,822.46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136		0.35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605020		19,703.49	活期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030		15.5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103		59.9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606		420.31	活期
合计		8,612,969,996.29	155,097.03	

备注: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6,444.96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2,889万元。

三、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882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4月3日,公司使用628,82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1年3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28,82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889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1年上半年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1年上半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于2019年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地块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国开东方将A01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一并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和2020年1月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截止目前,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未达到合作协议的约定,存在变更的风险,国开东方与交易相关方一直进行积极磋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0,0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5,403,94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未变更	1,860,000,000.00	1,860,000,000.00	——	1,860,000,000.00	0.00	100%	——	——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50.00	1,360,206,542.82	10,206,542.82	100.76%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1)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220,000,000.00	1,220,000,000.00	20.00	1,228,496,396.04	8,496,396.04	100.70%	2021年12月31日		——	否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未变更	2,180,000,000.00	2,180,000,000.00	——	1,596,701,002.97	-583,298,997.03	73.24%	2021年12月31日	-2,742,799.17(备注2)	——	否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未变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0.00	100%	——	——	——	否
合计	——	8,610,000,000.00	8,610,000,000.00	70.00	8,045,403,941.83	-564,596,058.17	——	——	-3,480,009.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C地块项目延期说明 核心区C南侧地块已于2018年度入市供应,核心区B地块、核心区C北侧地块的入市供应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其中,核心区B及C北地块已完成土地一级开发前期工作、完成市级成本核算已具备土地供应条件,根据市政府2021年供地时序择机入市。截止目前C北侧地块入市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正在等待入市供应。B地块入市时间暂存在不确定性。 (2)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延期说明 A01地块包含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及配套幼儿园,其中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已于2018年度完成交房,配套幼儿园已于2019年6月移交丰台区教委。A02地块包含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西山国际中心、西阙台大酒店三个项目,其中,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西山国际中心项目已于以前年度完成交房。截止2021年6月末,西阙台项目已经全部封顶,除4号楼外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2019年1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国开东方将A01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一并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和2020年1月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截止目前,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未达到合作协议的约定,存在变更的风险,国开东方与交易相关方一直进行积极磋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882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4月3日,公司使用628,82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1年3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28,82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889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备注:

1、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截止2021年上半年累计实现效益87,587,467.40元,本期未实现效益的原因为核心区B地块、核心区C北侧地块尚未入市。

2、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截止2021年上半年累计实现效益360,482,407.40元,本期实现效益为负主要为项目运营成本。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因《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2021年8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和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延期期间,公司及各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因部分问题的答复仍需要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再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骏	苏慧仪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电话	0760-22583660、89829007	0760-22583660、89829007	
电子信箱	dmof@chantgroup.cn	dmof@chantgroup.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2,553,873.87	1,214,138,707.79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302,190.21	146,389,922.92	-4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358,074.62	146,138,933.67	-4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65,560.54	-41,524,164.02	17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5	0.1973	-4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5	0.2008	-4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5.91%	-3.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50,618,931.72	9,328,133,393.72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85,358,753.41	2,748,183,074.13	-2.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7%	191,213,800	143,410,350	质押	10,730,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6%	171,101,000	128,325,75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	88,800,000		质押	34,750,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25%	16,678,112			
张蓐意	境内自然人	1.88%	13,920,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35%	10,000,000			
李苗颜	境内自然人	1.08%	8,0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其他	0.86%	6,405,547			
汪向东	境内自然人	0.65%	4,79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42,8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8,8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长集转债	长集转债	128105	2020年04月09日	2026年04月08日	79,953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54%	70.4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59	3.5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制造业务的资产出售。从2021年2月1日起,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营业收入不再包括燃气具制造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从原来的燃气具制造业务和环保热能业务,变更为单一的环保热能业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收到交易对方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款项共17634.73万元,公司已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资产交割,被转让五家子公司中的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等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在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详见《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21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9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业务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将原集团技术部与安健环部合并,成立集团技术与安健环部,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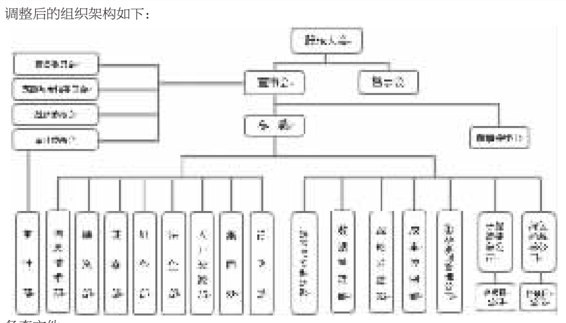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滑县生物质")通知,该公司在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部分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张蓐意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除以上变更外,上述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9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0月25日《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009 号)的核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3,112,527.9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887,472.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1158号"验证报告予以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21年06月30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195,402.01
减:本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1,195,402.0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78,357.94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归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1,078,357.94
募集资金余额	117,044.07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49,081.03
2021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963.04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为800,000,000.00元,扣除本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3,112,527.9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6,887,472.03元。

2、2020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20年04月16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3599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63,796,671.32元。

3、公司2020年度累计使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75,848,257.38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支出后净额20,460.11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3,796,671.32元,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312,051,586.06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支出后净额20,460.11元)。

4、截至2021年06月30日,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11,078,357.94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支出后净额39,516.59元)。

5、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7,963.04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支出后净额47,129.6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公司设立5个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1年06月30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1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44050178040300001043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20344209900100000389111	67,963.0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20344209900100000384431	–
中国银行中山小榄支行营业部	649672804919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20344209900100000387821	–
	合计	67,963.04

注:

1、账号649672804919已于2020年09月27日在中国银行中山小榄支行营业部销户。

2、账号20344209900100000387821已于2020年09月27日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销户。

3、账号20344209900100000384431已于2021年04月19日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销户。

4、账号44050178040300001043已于2021年05月07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授权批准,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 "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3.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97.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工程	否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100.00%	2020.01.01	596.39	是	否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	否	16,000.00	16,000.00	922.85	15,997.91	99.99%	2020.05.01	-719.63	否	否
蠡县热电联产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184.98	28,000.00	100.00%	2021.05.01	-208.7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0.00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000.00	80,000.00	1,107.83	79,997.91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1,107.83	79,997.91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于二季度因技改及例行检修,曾进行计划性停机,现已恢复正常生产;收储燃料成本受当地天气变化及燃料竞争情况影响有所上升;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综合以上情况,该项目净利润未达预期效益。 2.蠡县热电联产项目受当期燃煤价格上涨,燃料成本超出预期;园区客户受经济环境影响,蒸汽销售量未达预期;综合以上影响,该项目净利润未达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3599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6,379.6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存在问题及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半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29日